

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

主站首页

首页

最新信息

政策文件

关于我们

通告公告

关于蓝莓花色苷等14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

发布时间：2023-05-06 来源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

2023年 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蓝莓花色苷等2种物质申请新食品原料、L-硒-甲基硒代半胱氨酸等6种物质申请食品添加剂新品种、己二酸与2-乙基-2-(羟甲基)-1,3-丙二醇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的聚合物等6种物质申请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蓝莓花色苷等14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文本](#)

国家卫生健康委

2023年4月19日

相关链接：[解读《关于蓝莓花色苷等14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](#)
(2023年第3号)

附件 1

蓝莓花色苷等 2 种新食品原料

一、蓝莓花色苷

中文名称	蓝莓花色苷
英文名称	Blueberry anthocyanins
基本信息	来源：杜鹃花科越橘属蓝莓（ <i>Vaccinium corymbosum</i> L.）
生产工艺简述	以蓝莓果实为原料，经酶解、水提取、纯化、浓缩、干燥等工艺制成。
推荐食用量	≤ 800 毫克/天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. 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： 乳及乳制品（调制乳和风味发酵乳 0.8 g/kg，调制乳粉按照冲调后液体质量折算，干酪、再制干酪、干酪制品、炼乳按照生乳原料倍数折算），饮料类（液体饮料 0.8 g/kg，固体饮料按照冲调后液体质量折算），果冻（14 g/kg），可可制品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（包括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）（14 g/kg），糖果（40 g/kg），冷冻饮品（8 g/kg），焙烤食品（4 g/kg），酒类（4 g/kg）。</p> <p>2. 婴幼儿、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，标签、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。</p> <p>3. 质量规格和食品安全指标见附录。</p>